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上市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上市的公告

上证公告（债券）〔2020〕772 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在本所上市，并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该债券证券简称为“20 中煤 01”，证券代码为“163319”。

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26 日